

# 法律科学的悖论



[法律科学的悖论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本杰明·N.卡多佐

出版者:北京大学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6-11

装帧:精装

isbn:9787301276365

本书是美国二十世纪优秀的法学家与法官之一本杰明·卡多佐的代表作，问世至今近百年，影响力持续不衰。

卡多佐在书中犀利地提出了如下观点：法律肯定是不足够严谨、科学的；许多法学的基

本概念，源自哲学的思辩；许多法律原则的价值是单向度的，哪怕法律原则之间是交叉并被排列出秩序和价值优先层次。既然法律和政治都是工具，作为思想，即哲学的演绎和形体化，工具的使用程序和方式应该被严格限制。

本书可作为法学理论领域的基本参考读物，适合广大法学院校学生研读。

作者介绍：

本杰明·N·卡多佐 | Benjamin N. Cardozo

美国历史上最杰出的法官之一。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；曾从事律师职业十余载，被誉为“律师的律师”；自1914年开始法官生涯；1932年，经胡佛总统提名，出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，直至1938年逝世。

目录: 第一章 导论——静止与运动——稳定与进步

第二章 正义的内涵——价值科学

第三章 利益的平衡——原因与结果——个人与社会——自由与政府

第四章 自由与政府——结论

注释

译后记
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法律科学的悖论 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法学

法理学

社会

\*北京大学出版社\*

法律科学

法政人文经典

快把这本书读完！！！

卡多佐

## 评论

达成协调，是法学的伟大工作；如果科学不想退化为一堆由特定假设混合而成的大杂烩，就必须变得具有哲理性，并且必须对其自身的理论基础展开彻底的批判。

按需。

如果可以的话，看原版吧…

200页的32开，最后40页都是注释（有4页是译后记），如此疏落的排版多少有浪费之嫌。卡多佐的写作原创性也不太高，正文里就有大量的引述，有些段落读来甚至有文献摘录的感觉。好在他的文笔确实过硬，针对法律与道德、自由与管制等问题上存在的“悖论”（此悖论主要为选择两难之意），时有精辟的辩证论断，亦能以丰富的实务案件加以说明，彰显了常年服务于一线的经验优势。总之，比较适合用作接触法理讨论的初阶读物。

翻译得实在是。。。看不明白。这本书让我认识到不是任何人都适合做翻译。

翻译。。。。

小册子

pp.62-70

我知道这本书本身是非常好的，单看内容以及引用和想要论述的话题就可见一斑。我之所以给三颗星，原因是翻译得太烂了，就连最基本的流畅都做不到，真是令人头痛啊。

作为美国历史上最优秀的大法官之一，卡多佐以丰富的判例和理论为基础，展示了法律领域的多组悖论。看似没有结论，却同时反对概念法学的僵化，并同时反对未来才出现的现实主义法学。展示了法律在面对社会与道德时的权衡与追求。但本书没有英文索引，一些东西查起来不方便。

谁能不爱美国大法官这种优雅繁复的修辞与谈吐！在油腻中透出魅力。总的来说对于美德的继承是比较清晰的，对于个体与群体、自由与限制、静止与运动几组悖论命题的梳理还是很好的，解决之道是基于经验主义的“妥协”，或曰作为社会意见的诠释者的法官通过裁判不断“侵蚀”既有的法律体系，又或曰温和改良。从论点到论证到修辞都是很棒，包括劳东燕的翻译不知道有没有加分但应该是没有减分。

法律从来都不是一门精确的科学，精确无误或许是不可能的，让法学承担科学的功能无非是苛刻，但法律的科学性无非更在于对自己理论的批判。作为一个大法官，卡多佐首选认为法学的“乐趣”在于平衡，在于如何保证法的稳定性与适应性，法官造法与严格解释。像所有法哲学书中探讨的那样，正义究竟是什么，在这里卡多佐赤裸的表达出“道德也就是被认为借助法律制裁可以有效惯之的法律思想”。与此同时，作者也表达了对概念、对精确性在法学中的作用深深的忧虑和死牢，它提出了标准，但也相当于什么都没说，且自身充满着无数的矛盾与悖论，亦如作为概念之自由，“自由不是人人都可为所欲为”，但此时早已做了限定，那么自由是否还能称为自由？最后，在强大的政府机器面前，是否还能预防那仅存之自由不被“公共利益”侵害，如何才能不成为那个卑微的牺牲者？

劳东燕老师的译文私以为较法制出版社那个版本好理解些

[法律科学的悖论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法律科学的悖论 下载链接1](#)